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〔2016〕9302 号

## 关于同意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

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》(鼎诚股字[2016]第 001 号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，经审查，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。

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，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，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，并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，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

“监管第一课”培训。



---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, 河北省人民政府, 河北证监局,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,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: 公司领导。

综合事务部, 财务管理部, 法律事务部, 挂牌业务部, 公司业务部, 交易监察部, 机构业务部, 信息研究部, 存档。

---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6年12月15日印发

打字: 吴文彬

校对: 王志岗

共印4份